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3〕29号

关于开展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 系列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自 1993 年发展以来，不断开拓进取、守正创新，始终把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品质作为行业的初心使命，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社会基层治理和城市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庆祝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暨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成立 20 周年，展现新时代惠州物业人的劳模风采和工匠精神，引领和激励全市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学习先进、奋力争先，经研究，决定开展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系列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内容

（一）个人项目

1.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功勋人物；
2.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领军人物；
3.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先锋人物；
4.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服务工匠；
5.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感动人物。

（二）集体项目

1.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品牌标杆企业；
2.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突出贡献企业；
3.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优秀企业；
4.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创会企业。

二、推荐标准

推荐人选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热爱物业管理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个人项目及条件

1.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功勋人物”推选条件（分两种类别，第一类由协会推荐，第二类由企业推荐申报）：

（1）第一类功勋人物推选条件：

①较早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在行业拥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声誉；

②为惠州市物业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作出卓越贡献的老一辈物业人；

③未受到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第二类功勋人物推选条件：

①从事物业管理行业工作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现职或曾任资深管理人员（企业主要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级），特别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工作年限；

②为推动惠州市物业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行业声望的人物；

③任职期间，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到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领军人物”推选条件：

(1) 从事物业管理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现职或曾任资深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级），特别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工作年限；

(2) 为推动惠州市物业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作出贡献；

(3) 为惠州市物业行业发展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起到引领作用者；

(4) 任职期间，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到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获得国家级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受前述（1）（2）

（3）项要求限制，不占用企业申报名额。

3.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先锋人物”推选条件：

(1) 从事物业管理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现职管理人员；

(2) 为推动惠州市物业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作出贡献；

(3) 在行业或专业领域上积极探索，有积极贡献或突出表现；

(4) 任职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到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门行政处罚。

获得省级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服务标兵”“服务能手”“优秀选手”称号荣誉的人员不受前述（1）（2）（3）项要求限制，不占用企业申报名额。

4.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服务工匠”推选条件:

（1）从事物业管理工作连续满 10 年以上（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开始从事物业管理工作）；

（2）惠州市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包括：部门主管、管理员、客服、设施设备维修工、秩序维护员、清洁工、绿化养护等岗位工作人员；

（3）任职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到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感动人物推选条件:

（1）立足本职岗位，默默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事迹，获得同事和客户的广泛好评；

（2）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防汛防涝、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和感人事迹；

（3）先进事迹体现中国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代表社会价值观取向和时代精神；

（4）先进事迹被公众媒体报道或受到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扬、表彰或嘉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任职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到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门行政处罚。

（二）集体项目及条件

1.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品牌标杆企业”推选条件:

（1）企业注册 10 年以上（含 10 年），诚信守法，照章纳税，无侵权等违法现象的物业服务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美誉度和社会责任感，特别突出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注册年限；

（2）长期以来支持协会工作，推动行业发展进步有卓越贡献；

（3）有创新的服务理念，服务有特色，服务品质和市场满意度高，劳动关系和谐；

（4）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经营业绩优良；

（5）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近一年内未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提供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突出贡献企业”推选条件:

（1）企业注册 10 年以上（含 10 年），诚信守法，照章纳税，市场信誉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物业服务企业，特别突出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注册年限；

（2）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3）长期以来支持协会工作，引领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4）服务品质和市场满意度高，劳动关系和谐；

(5) 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经营业绩良好；

(6) 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近一年内未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优秀企业”推选条件：

(1) 企业注册 5 年以上（含 5 年），诚信守法，照章纳税，市场信誉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物业服务企业；

(2) 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3) 长期以来支持协会工作，推动行业发展进步有较大贡献；

(4) 服务品质和市场满意度较高，劳动关系和谐；

(5) 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经营业绩良好；

(6) 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近一年内未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成立 20 周年·创会企业”推选条件（市物协推荐）：发起成立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的企业。

三、工作程序

（一）申报阶段

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参评的个人和企业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申报表，申报表及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签署意见后装订成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前送至协会秘书处，同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 hzwyxh@163.com。逾期不再接收，无论获奖与否，所提交资料均不再退回。

（二）评审阶段

评审时间：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4日

评审机构：本会组织召开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及征求行业资深人士意见后拟定当选名单。

（三）公示阶段

公示阶段：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日

评选结果将在协会官网公示七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请提交书面材料至协会秘书处，无异议则自动当选。

四、奖项数量设置说明

类别	奖项名称	推选方式	数量	备注
个人项目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功勋人物	第一类协会推荐	每单位限报1人	原则上各奖项不可以叠加申报。其中“感动人物”奖项可以与“功勋人物”“领军人物”“先锋人物”“服务工匠”中的其中一项叠加申报
		第二类企业推荐	每单位限报1人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领军人物	个人申报，企业推荐	每单位限报1人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先锋人物	个人申报，企业推荐	每单位限报2人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服务工匠	个人申报，企业推荐	每单位限报3人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感动人物	个人申报，企业推荐	每单位限报1人	
集体项目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品牌标杆企业	企业申报	每单位限报其中一项	原则上各个奖项不可以叠加申报。其中“创会企业”奖项可以与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周年·突出贡献企业	企业申报		“品牌标杆企业”“突出贡献企业”“优秀企业”中的其中一项叠加申报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周年·优秀企业	企业申报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成立 20周年·创会企业	协会推荐		

五、推荐材料

(一)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1. 个人项目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工作时间的佐证材料：工作证明、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有一项可以证明工作时间的材料即可）；

(2) 个人受表彰、荣誉称号的佐证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区县及以上政府部门盖章的表扬信、颁发的证书、牌匾等；公众媒体报道的新闻截图及网址。

2. 集体项目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 企业注册时间的佐证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工作要求

(一) 本次活动推选方式采取企业申请和协会推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凡符合评选标准的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推荐企业应秉承“好中择优”的原则组织推荐。

(二) 推荐人选及企业应依据诚实守信的原则，所申报材料务必真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参选资格。

(三) 本次评选活动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选结果将在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本次评选活动旨在激励先进、树立标杆，切实发挥行业先进的导向和引领作用，为公益性专业评选活动，不向申报个人和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强、袁晓红 0752-2898840

电子邮箱：hzwyxh@163.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成路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6楼618室

八、附件

1.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系列评选活动个人项目申报表》

2.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30周年系列评选活动集体项目申报表》



附件一: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系列评选活动 个人项目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1 寸免冠照)
政治面貌		民 族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从事物业工作 年限				在本市从事物 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参评奖项	(原则上只可申报其中一项,“感动人物”奖项可以与“功勋人物”、“领军人物”、“先锋人物”、“服务工匠”其中一项叠加申报)					
	☐ 功勋人物 ☐ 领军人物 ☐ 先锋人物 ☐ 服务工匠 ☐ 感动人物					
工作履历	工作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岗位、职务			证明人	电话

受表彰奖励 情况	
主要业绩或 个人事迹	(字数为 8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个人承诺	本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如有作假, 一经发现, 取消评选资格; 如涉及法律风险, 后果自负。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30 周年系列评选活动 集体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人数	
通讯地址				企业在本市 注册年限	
惠州市管辖 小区数		惠州市管辖 总建筑面积		惠州市管辖 小区总户数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参评奖项	(原则上只可申报其中一项,“创会企业”奖项可以与“品牌标杆企业”、“突出贡献企业”、“优秀企业”其中一项叠加申报) ☐ 品牌标杆企业 ☐ 突出贡献企业 ☐ 优秀企业 ☐ 创会企业				
企业概况 (企业经营 管理、履行 社会责任等 方面)	(字数为 1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受表彰奖励 情况	
企业承诺	本企业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如涉及法律风险，后果自负。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